

## 申請普通話水平測試證明文件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參閱附頁的程序/須知。

第一至第三部份由申請人以正楷填寫

### 第一部份 個人資料

考生姓名 (\*先生 / 太太 / 女士)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姓 名

申請編號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出生日期: \_\_\_\_\_

日間聯絡電話: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第二部份 申請詳情

本人欲申請以下之學業證明文件 (可選擇多項):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 號

	費用 (港幣) 每份	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國家文字工作委員會普通話水平測試等級證書 (由北京簽發)	二百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話水平測試證明信 (由香港教育學院簽發)	一百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核證普通話水平測試證書通知書副本	五十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話水平測試成績通知書	五十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聽講證書	五十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核證聽講證書通知書副本	五十元	_____

總費用： 港幣 \_\_\_\_\_

\* 需附上照片兩張

## 第二部份 (延續)

若申請普通話水平測試證書、等級證書或成績證明，請填寫下項：

有關測試資料：

測試年份 / 月份 : \_\_\_\_\_

考獲等級 : \_\_\_\_\_

若申請課程聽講證書，請填寫下項：

有關課程資料：

課程名稱 : \_\_\_\_\_

班別 : \_\_\_\_\_

開課日期 (年/月) : \_\_\_\_\_

## 第三部份 領取證明文件方法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號

由本人親身前來領取  由授權人領取 (隨表附上授權書)

請郵寄\*學業證明文件 (請填寫附頁之地址表)

\*以平郵方式寄回，請附上已貼有 HK\$3.00 郵票的回郵信封 (10" x 14")，連同已簽署的身份證副本(將於核實資料後銷毀)寄回測試中心 (地址：新界大埔露屏路十號香港教育學院 B3-1/F-30 室)，信封面請註明「申請以郵寄補領普通話水平測試證書」。如證書於郵寄時遺失或損毀，本中心概不負責，學員須再次申請補發證書，敬請留意。

\_\_\_\_\_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第四部份 領取證明文件

茲證明本人已收妥申請的所有證明文件

\_\_\_\_\_  
領取人姓名

\_\_\_\_\_  
領取人簽署

\_\_\_\_\_  
日期

✂ 由申請人填寫

致：香港教育學院普通話培訓測試中心

普通話水平測試證明文件

有關 上述證書，本人現授權 \_\_\_\_\_ (\*先生 / 太太 / 女士 / 小姐)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代表本人領取。

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本學院保證上述資料將予以保密。

✂ 由申請人填寫

地址表

致： \_\_\_\_\_

收件人/公司/機構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 申請普通話水平測試證明文件程序/須知

1. 請填妥本表格之第一至第三部分，連同有關文件及補領費用，送抵或寄抵「新界大埔 露屏路十號 香港教育學院 B3 座 1 樓 30 室 普通話培訓測試中心」。
2. 遞交的劃線支票，抬頭請填「香港教育學院」，並於支票背頁列明「申請補發普通話水平測試證明文件」及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
3. 如欲授權其他人士代為領取文件，請附上已填妥的授權書，連同申請表格一併交回普通話培訓測試中心。代領人領取文件時必須出示身份證以便核對。
4. 如選擇郵寄方式，請聲明並填寫附頁之地址表。如有郵遞失誤，普通話培訓測試中心恕不負責。
5. 一般申請將於十四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唯申請國家文字工作委員會普通話水平測試等級證書則需待最近一次普通話水平測試成績公佈後，進入申請同樣證書的程序時，才能一併處理有關申請。
6. 普通話培訓測試中心將致電申請人通知申請結果。